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6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主要内容包括 2016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等，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等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深交所、证监局的规定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并对其他内容出具了专项报告。现对2016年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关于2016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基本情况

1、沟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在年报审计工作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包括：审计时间、人员安排、审计程序、审计策略、治理层意见沟通的时间等，对审计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总体把握。

2、及时督促审计工作实施

年报审计工作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对会计师的工作进展、审计发现等方面进行了口头和书面的跟踪，并对沟通结果进行了书面记录。在财务部及内审部门的积极配合下，会计师按计划时完成审计任务。

3、沟通年报审计工作结果

会计师事务所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后，公司召开了年报审计沟通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计工作的沟通。年审注册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全面汇报了2016年年报审计情况，对审计过程及结果作了详细说明；审计委员会在听取注册会计师的介绍和答疑后，对年报审计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并认为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程序到位，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对审计报告的基本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计，并以书面形式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结论是在获取了充分的、适当的审计证据基础之上发表的意见。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工作评价

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

1、独立性评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2、专业能力评价：审计团队及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3、审计程序评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客观地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行为进行了评价。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7年2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签字页）

郑春美

夏存海

吴海波

冉明东

肖永平